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9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其中针对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4/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3.23万股-806.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1.4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0503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剩余部分拟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持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股东回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减少注册资本	362.90-725.81	0.64-1.29	90,000-180,000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0.32-80.65	0.07-0.14	10,000-20,000
合计		403.23-806.45	0.71-1.43	100,000-2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24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0	0.00	40.32	0.07	80.65	0.14
有限售流通股份(H股)	2,012.01	3.56	2,012.01	3.59	2,012.01	3.6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A股)	52,001.30	92.08	51,598.07	91.95	51,194.85	91.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H股)	2,463.56	4.36	2,463.56	4.39	2,463.56	4.42
股份总数	56,476.87	100.00	56,113.97	100.00	55,751.06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67.2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4.2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2.97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8.75亿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48%、21.2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实,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90%的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提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A股股份进行注销,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A股回购方案;

6、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不低于90%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A股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0593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5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元/股-/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48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及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和《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回购方案,由于本次回购股份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20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东鹏饮料3楼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电话:0755-26980181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29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6)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7)机构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46家分支机构。

在客户类型方面,中名国成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集团企业、各类中小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8)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95人,全所注册会计师559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9)业务信息

2025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50,162.85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7,502.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964.51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4家,审计收费总额549.05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5,015.1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任志云,2016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质量复核,于2020年1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林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类业务从业经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丽,2011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6年1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万方发展、河池化工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22年8月开始在北京中名国成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天顺股份、国际实业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6年度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尽职尽责地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业务,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62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2)。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6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东吴-招行-康力电梯员工持股计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力电梯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2、2017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康力电梯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30,084,286股,成交金额为419,236,074.1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3.9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0年11月10日止;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1年11月10日止;

2021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2年11月10日止;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3年11月10日止;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0日止;

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5年11月10日止。

202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084,286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3.77%。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在存续期内,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除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康力电梯1号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6年11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每次均将存续期延长12个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12个月;2025年8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即存续期至2026年11月1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存续期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国投资本董事长崔宏琴女士,独立董事白文宪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曲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于晓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至05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日期间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2026年4月22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1日,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